



新农民
实用法律知识
丛书

新农民

实用法律知识 丛书

XINNONGMIN SHIYONG FALÜ ZHISHI CONGSHU

主 编 黄锡生

NONGCUN HUNYIN JIATING FALÜ ZHISHI 100 WEN

农村婚姻家庭

法律知识100问

王 莉 编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新农民
实用法律知识 丛书
 CINNONGMIN SHIYONG FALÜ ZHISHI CONGSHU
 ■主 编 黄锡生
 NONGCUN HUNYIN JIATING FALÜ ZHISHI 100 WEN

农村婚姻家庭

法律知识100问

■王 莉 编著

责任编辑：王莉
 封面设计：王莉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全书根据农村中常见的婚姻家庭问题,以明晰、详尽的法律条款指导农民在婚姻中如何合法有效地保护自己的权益,尤其在财产、子女等纠纷上,应该通过何种渠道、方式、程序理性解决以维护家庭和谐。该书也通过通俗的事例,将日常生活中复杂的家庭问题,诸如遗产继承等,清楚剖析,有很强的实用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婚姻家庭法律知识 100 问/王莉编著.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7. 1

(新农民实用法律知识丛书)

ISBN 978-7-5624-3895-3

I. 农… II. 王… III. 婚姻法—中国—问答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2936 号

农村婚姻家庭法律知识 100 问

王 莉 编著

责任编辑:雷少波 林 静 版式设计:张菱芷
责任校对:邹 忌 责任印制: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鹤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 (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625 字数:81 千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978-7-5624-3895-3 定价:4.6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出版者心声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

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搞好农村法制宣传、提高农民法律意识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是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保障；是推进农村各项改革的客观需要；是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举措；是强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基础工作。

为了响应中共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们组织了一批身在一線、了解农民关心的法律问题的教师和实务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新农民实用法律知识丛书”。编写中，我们坚持“一看就懂，一用就是”的原则，精心选取与农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以便切实为提高农民朋友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有所助益。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内容围绕农民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讲解农民关心的法律知识，让农民朋友可以通过“丛书”了解与自身息息相关的国家相关法律政策，以更好利用自己的权利和维护自



己的合法权益。

2. 内容简明实用、语言通俗易懂。全书语言简洁、通俗易懂,内容明确、具体、普遍、实用,完全针对农民的具体情况。

3. 体例生动、形式新颖。“丛书”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同时采用生动有趣的案例加以阐明,使农民朋友在轻松的故事情节中了解了法律知识。

我们相信,“丛书”将会成为广大农民朋友的贴心朋友,并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12 月



前 言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国在新时期的一项重大任务。社会和谐离不开广阔农村的社会和谐,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建设新农村是系统工程,关系到社会、经济、法律、文化等各方面。在新农村建设中,婚姻家庭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对农村社会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专门编写了《农村婚姻家庭法律知识 100 问》本书的特点有:

一、精选案例。本书精选 100 个涉及结婚、离婚、收养、继承等婚姻家庭方面的案例。以充分贴近农民朋友的日常生活为原则来选择案例。

二、精编问题。编者精心设计了 100 个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问题。所设计的问题尽可能包含《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的重要内容,还特别考虑了广大农民朋友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可能遇见的相关问题。

三、以案说法。本书以问题的提出和案例的剖析为引子,重点在于较系统地介绍我国农村现行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所介绍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婚姻法》(2001 年修订)、《婚姻



法司法解释(一)》、《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继承法》、《收养法》等。

四、通俗易懂。本书语言简明,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地分析案例,解读法律。

本书可供农民朋友、法律爱好者、自学者、在校学生等学习,也可作婚姻家庭法教学参考之用。

编 者

2006 年 10 月



目 录

一 结婚	1
1. 结婚登记有什么条件?	1
2. 表哥能不能和表妹结婚?	2
3. 艾滋病患者能结婚吗?	3
4. 婚姻自由就是结婚自由吗?	4
5. 只办酒席,没结婚登记,是结婚吗?	5
6. 如何处理结婚登记?	6
7. 借婚姻索取财物怎么办?	7
8. 结婚后,婚姻关系可以撤销吗?	8
9. 什么情况下结婚登记无效?	9
10. 婚姻关系被宣告无效,有什么法律后果?	10
11. 夫妻一方被宣告死亡后又生还,与配偶的婚姻关系 怎么办?	11
12. 什么是事实婚姻?	12
13. 什么是重婚?	13
14. 婚约可以解除吗?	14



二 家庭关系	16
15. 夫妻在家庭中享有哪些权利? 承担哪些义务?	16
16. 什么是约定财产制?	17
17. 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8
18. 哪些财产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	19
19. 家庭财产就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20
20. 父母出资为子女结婚所购置房屋, 归谁所有?	21
21. 哪些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22
22. 哪些属于夫妻个人债务?	24
23. 父母子女关系可以解除吗?	24
24. 继子女该赡养继父母吗?	25
25. 出嫁女儿是否有赡养年迈父母的义务?	26
26. 生父未履行抚养义务, 子女还应承担赡养责任吗?	27
27. 哥哥有抚养未成年弟、妹的义务吗?	28
28. (外) 祖父母能否要求成年(外) 孙子女尽赡养义务?	29
29. 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怎么保护自己?	30
30. 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应保存哪些证据?	31
三 离婚	33
31. 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标准是什么?	33
32. 女方怀孕时, 可以离婚吗?	34
33. 夫妻分居多年, 能离婚吗?	35
34. 夫妻一方患精神病, 能离婚吗?	36
35. 精神病人能否协议离婚?	36
36. 夫妻一方下落不明, 另一方能解除婚姻关系吗?	37
37. 现役军人的配偶提出离婚, 法院能判令离婚吗?	38



38. 离婚的方式有哪些?	39
39. 不打“官司”可以离婚吗?	40
40. 妻子能否起诉第三者?	41
41. 离婚时,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吗?	42
42. 离婚时,一方所收彩礼该不该返还?	43
43. 离婚时,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养老金等怎么办?	44
44. 离婚时,复转军人的复转费、医疗费怎么处理?	45
45. 离婚案件中,对夫妻在有限责任公司中的股份如何处理?	46
46. 夫妻离婚后,土地承包经营权怎么办?	47
47. 离婚后,发现对方隐藏夫妻共同财产怎么办?	48
48. 协议离婚后1年内,对财产分割可以反悔吗?	49
49. 离婚时,该给生活困难一方经济帮助吗?	50
50. 离婚时孩子由谁抚养?	51
51. 父亲应抚养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吗?	52
52. 父母离婚后,子女和父母是什么关系?	53
53. 离婚后,怎么负担子女抚育费?	54
54. 离婚后,未成年子女有权要求增加抚育费吗?	55
55. 父母离婚后,成年子女可否要求父母继续提供抚育费?	56
56. 离婚后,可以变更对子女的抚养权吗?	57
57. 夫妻离婚后,未抚养子女一方能探望孩子吗?	58
58. 离婚后,一方能否擅自送养孩子?	59
59. 离婚后,一方能改变孩子姓氏吗?	60
60. 离婚后,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利益的,谁承担赔偿责任?	61



61. 离婚后,未办复婚手续而同居,是夫妻关系吗? 62
62. 可不可以用假离婚来逃避债务? 63
63. 假离婚会有怎样的法律后果? 64

四 同居 66

64. 同居关系如何解除? 66
65. 能否诉讼解除同居关系? 67
66. 解除同居关系后,如何分割财产? 68
67. 解除同居关系后,子女由谁抚养? 69

五 收养 71

68. 收养产生的法律效力是什么? 71
69. 哪些人可以作送养人? 72
70. 收养关系解除后,有什么法律后果? 73
71.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有义务给付生活费吗? 74

六 继承 75

72. 哪些人有继承权? 75
73. 非婚生子女能继承生父遗产吗? 76
74. 丧偶的儿媳或女婿有继承权吗? 77
75. 胎儿有继承权吗? 78
76. 侄子能继承伯父遗产吗? 79
77. 出嫁女儿能否继承娘家财产? 80
78. 继承继母的遗产后,可以继承生母的遗产吗? 81
79. 父母一方去世后,子女能不能要求分遗产? 82
80. 子女能继承父母的宅基地、自留山吗? 83



81. 在什么情况下继承人会丧失继承权?	84
82. 被判处死刑的继承人有继承权吗?	85
83. 父亲早死, 孙子女能继承祖父母的遗产吗?	86
84. 遗产未分前, 继承人死亡, 怎么办?	87
85. 哪些财产属于遗产的范围?	88
86. 保险金是遗产吗?	89
87. 抚恤金是遗产吗?	90
88. 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财产如何 继承?	90
89. 应按哪份遗嘱来执行?	91
90. 遗嘱无法执行, 怎么办?	92
91. 哪些人可以担任遗嘱见证人?	93
92. 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 怎么办?	94
93. 遗赠扶养协议可以解除吗?	95
94. 同时存在遗嘱和遗赠扶养协议时, 怎么办?	96
95. 受遗赠人没明确表示接受遗赠, 事后能接受遗赠吗?	97
96. 继承人放弃继承权后, 可以反悔吗?	98
97. 继承人在遗产分割后能放弃继承权吗?	99
98. 遗产分割后, 债务怎么清偿?	100
99. 无人继承的遗产, 怎么处理?	101
100. 继承人未放弃继承权, 多年后其他继承人可以反对分给 遗产吗?	102



一 结 婚

1. 结婚登记有什么条件？

例：东村的大勇和西村的春梅恋爱多年，两人准备登记结婚，但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登记结婚，而在什么情况下法律又禁止结婚呢？

答：我国《婚姻法》规定，结婚的条件包括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只有符合必备条件和不违反禁止条件，登记结婚的婚姻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一，结婚的必备条件。结婚须具有三个必备条件：（1）结婚必须是男女双方完全自愿。我国《婚姻法》第2条第1款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婚姻自由原则是结婚制度的首要原则。“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可理解为：一是男女双方自愿，而不是一厢情愿、勉强同意、第三人意愿；二是男女结合以真挚的爱情为基础，而不应附加任何条件。（2）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婚姻法》第6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法定婚龄是允许结婚的最低年龄，意味着男女



双方只有达到法定婚龄才能登记结婚为合法夫妻。晚婚是指男子 25 周岁、女子 23 周岁以上结婚。晚育是女子 24 周岁生育第一胎。晚婚晚育的规定不具有强制性效力,仅为国家鼓励性、提倡性的规定。(3)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一夫一妻制度是现代文明社会的婚姻制度。我国婚姻法规定一夫一妻制度,禁止结婚当事人重婚。若有配偶者未解除原婚姻关系又再婚,即构成重婚,后一婚姻关系无效。

第二,结婚的禁止条件。结婚的禁止条件有两个:(1)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2)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实践中,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主要是指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有关精神病三类疾病。指定传染病主要指麻风病和性病未经治愈的。有关精神病,主要指精神分裂症、狂躁抑郁症、呆痴症患者等。

如果大勇和春梅符合上述三个必备条件及不违反禁止条件,二人即可登记结为合法夫妻。

2. 表哥能不能和表妹结婚?

例:男青年小张(24 岁)和女青年小陈(22 岁)是青梅竹马的表兄妹,二人感情深厚,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时,保证不要子女。婚姻登记机关会给二人办理登记吗?

答:婚姻登记机关不会给二人办理结婚登记,因为小张和小陈违反了结婚的禁止条件。我国《婚姻法》第 7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至于小张和小陈提出的婚后不要子女,并不能改变《婚姻法》规定的禁止结婚的条件。



禁止血亲结婚,是伦理道德、生物学、遗传学等的要求。我国《婚姻法》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直系血亲包括父母子女之间,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在血缘上和自己同出于三代以内的亲属,包括:一是,同源于父母的兄弟姐妹之间(含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即同一父母的子女之间不能结婚。二是,不同辈的叔、伯、姑、舅、姨与侄(女)、甥(女)之间,即叔叔(伯伯)与兄(弟)的女儿、姑姑与兄弟的儿子、舅舅与姊妹的女儿、姨妈与姊妹的儿子不得结婚。三是,同源于祖父母的堂兄弟姐妹之间,同源于外祖父母的姨表或舅表兄弟姐妹之间,即堂兄弟姐妹之间和表兄弟姐妹之间不能结婚。

小张和小陈之间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表兄弟姐妹,尽管二人符合结婚的必要条件,因违背结婚的禁止条件,所以不得结婚。

3. 艾滋病患者能结婚吗?

例:艾滋病患者邓某和女朋友杨某相恋多年,打算结婚,但是遭到杨某父母强烈反对,两人于是向律师咨询,他俩究竟能结婚吗?

答:我国现在对艾滋病患者采取较宽容的态度,在一定条件下允许艾滋病患者结婚。

我国法律禁止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人结婚。《婚姻法》第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原则上,艾滋病作为严重遗传性疾病,属于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但是,随着医学知识的普及,人们已经认识到艾滋病只要予以必要的预防,是可以避免传染的。因此,只要当事人在结婚之前知道对方患有艾滋病的事实并且仍愿意与对方结婚,法律是没有必要予以禁止的。而且这也有利于社会大众对艾滋病有更多的了解,对艾滋病患者也能够有一种更为宽容的态度。

我国的《母婴保健法》第 10 条规定:“经婚前医学检查,对诊断患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经男女双方同意,采取长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结扎手术后不生育的,可以结婚。”因此,在有充分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是允许艾滋病患者结婚的。

4. 婚姻自由就是结婚自由吗?

例:男青年甲与女青年乙自由恋爱,已经到谈婚论嫁的程度。但由于男青年甲家境优越,其父母坚决反对他与出身贫寒的乙结婚。两人向律师咨询:什么是婚姻自由,婚姻自由就是结婚自由吗?

答:婚姻自由既是《宪法》赋予的权利,又是《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方面的内容,二者缺一不可。

(1) 结婚自由。结婚自由是结婚须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或者第三人加以干涉。保障婚姻自由,是为使男女双方能够依照《婚姻法》的规定,基于自己的意愿结成共同生活的伴侣,建立幸福美满的家庭。

(2) 离婚自由。离婚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自主地处理离婚问题。双方自愿离婚的,可以协商离婚;一方要求离婚



的,可以诉至法院解决。保障离婚自由,是为使无法维持的婚姻关系得以解除,当事人免除婚姻名存实亡的痛苦。

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是统一的,二者相互结合缺一不可。

《婚姻法》还规定禁止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婚姻法》第3条第1款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其一,禁止包办婚姻。包办婚姻主要是父母等无视当事人的意志,强迫其结婚、离婚的行为。有个别的父母认为儿女是自己生的,婚姻当然应该由父母作主,因此恣意干涉子女的婚姻自由。其二,禁止买卖婚姻。买卖婚姻是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强迫他人结婚的一种包办婚姻的行为。近年来,在一些地区买卖婚姻日益增多,拐卖妇女的犯罪行为也日益严重。其三,禁止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主要表现为:父母干涉子女婚姻、子女干涉丧偶或离异的父母再婚、干涉离婚自由、干涉复婚自由、干涉男到女家落户等。

5. 只办酒席,没结婚登记,是结婚吗?

例:甲村的吴彬和张红相邻多年,情投意合。因要外出打工,在村里摆了婚宴,举行完婚礼就匆匆走了。一年后,他们回到村里,就他俩是否结婚一事与村干部发生争议。吴彬和张红认为他们的婚姻是双方家长认可的,又在村里摆了酒席,村里人都认为他们已经是夫妻了。但是村干部认为,法律规定结婚必须进行婚姻登记,没有登记,即使摆了酒席,也不算结婚。到底谁的说法正确呢?

答:吴彬和张红因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所以他俩不算结婚,他俩的关系不是夫妻关系。